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788號

聲 請 人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盧禹璵

上列聲請人聲請另行選定監護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為受監護宣告人庚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監護人。

指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指派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庚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；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另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；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受監護人無第1094條第1項之監護人者，法院得依受監護人、第1094條第3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：一、死亡。二、經法院許可辭任。

三、有第1096條各款情形之一；未能依第1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，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就其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為監護人，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，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3條、第1106條第1項、第1094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庚○○前經本院100年度監宣字第113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庚○○之母辛○○為監護人，指定庚○○之三妹甲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茲因辛○○於民國107年8月18日死亡，且庚○○未婚、無子女，其父親亦已死亡，其大妹丁○○及二妹丙○○均無力協助照顧庚○○，其三妹甲○○前雖協助庚○○入住

01 ○○○老人養護中心，惟並未將庚○○所領社會福利補助負
02 擔機構照顧費用，故庚○○於113年8月21日轉換至臺南市私
03 立○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安養，經評估未來無人可協助庚○
04 ○為重大決策，聲請人為此爰依法聲請本院選定聲請人為庚
05 ○○之監護人，並指定聲請人所指派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
06 冊之人等語。

07 三、查庚○○前經本院100年度監宣字第113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
08 宣告之人，並選定庚○○之母辛○○○為監護人，指定庚
09 ○○之三妹甲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惟辛○○○已
10 於107年8月18日死亡，且庚○○未婚、無子女，其父親壬○
11 ○亦已死亡，其兄弟姐妹有姐姐乙○○、大妹丁○○、弟弟
12 己○○、二妹丙○○、三妹甲○○、小妹戊○○，其中乙○
13 ○已死亡之事實，有戶籍資料查詢表、親等關聯表等件附卷
14 可稽，堪予認定。又本院函請丁○○、己○○、丙○○、甲
15 ○○、戊○○就本件表示意見，渠等均逾期未回覆，足認渠
16 等對於庚○○事務之處理漠不關心，是庚○○顯無適宜之親
17 屬得擔任監護人。

18 四、本院審酌聲請人為備有專業社工人員之政府機關，依身心障
19 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，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
20 社會福利之主管機關，其有社福、法制等專責單位，對身心
21 障礙之病人提供保護、服務及照顧等事務最為熟悉，是基於
22 受監護宣告之人庚○○之最佳利益考量，爰選定聲請人為受
23 監護宣告之人庚○○之監護人。

24 五、另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4條第4項、第1099條第1項
25 之規定，法院依第1106條及第1106條之1另行選定或改定監
26 護人時，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；監護開始時，
27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
28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
29 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查本件並無其他適當之親屬得為
30 會同開具受監護宣告之人庚○○之財產清冊之人，為此爰指
31 定聲請人所指派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以利監護事

01 宜之執行。

02 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4 家事法庭 法官 葉惠玲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9 書記官 陳姝妤